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子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8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子毅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簡字第三七九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子毅（下稱受刑人）前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7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4月11日確定在案。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期前之111年4月11日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嗣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197號判決駁回上訴，於113年7月5日確定。核其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聲請意旨應予更正）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79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嗣於112年4月11日確定。然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1年

01 4月11日涉犯幫助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臺灣新北地方
02 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復經臺灣
03 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212號判決、最高法院以113年
04 度台上字第2197號判決駁回上訴，嗣於緩刑期內之113年7月
05 5日確定等事實，有前揭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
06 附卷可稽，爰依前揭法律規定，將受刑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
07 銷。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
09 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應附繕本）

16 書記官 鄭詩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